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3〕48号

关于调整东莞市 2022 年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》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局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了名单调整工作，制定了《东莞市 2022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移除名单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东莞市 2022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移除名单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王志军。